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郭副院長瑞坤代)、李院長賢華(洪副院長慶章代)、李代理院長慶男、蔡院長敦浩(陸副院長曉筠代)、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璨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略)

一、《英文網頁維護與升級》報告人：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

二、《本校 40 週年校慶認同卡提案計畫》報告人：校友服務中心吳基逞主任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

修正指示事項三、「針對日前教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納入『國際或跨域學習』門檻乙事」，教務處修正執行情形，內容如下：教務處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四)邀集相關單位師長及學生會代表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如下：

一、為降低學生對於畢業條件疑慮，暨符合該條件之精神，爰修正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畢業條件名稱為「跨域或國際學習」。

二、教務處將推動各學程架構內課程申請開放跨院選修課程，請西灣

學院審查時廣納課程，以利學生多元學習。

- 三、為持續精進本校學程課程品質，請學生會協助宣傳請同學於教學意見調查反應意見，並請相關會議代表表達有關跨域學習推動意見，以落實課程相關品保機制。
- 四、為使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了解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請教務處、西灣學院及學生會代表協助共同規劃新生入學宣導資料，以利入學新生瞭解。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辦理考試項目增加、人力需求擴增及單位分配比例調整，爰修訂本作業原則。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擔任主監試之義務人員增列約用人員。
 - (二)巡視人員修正為「行政學術」主管擔任。
 - (三)增列考試項目。
 - (四)人力需求依單位員額比例分配。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內容如下：第二點條文修正為：『...。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教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周知，並據以實行。

【第二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區及海堤停車場汽車車證費實施差別費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汽車停車費一年 800 元，但只有教師與職員可以停校內，

約用人員必須停海堤停車場。約用人員的薪資較低、福利較差，繳同樣的錢卻必須停更遠的地方，雙倍不公平。如果校園內停車位有限無法讓約用人員進入校園內停車，至少應該實施差別費率。(原提案單位：學務長楊靜利)

二、本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調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證費率後，再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經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四、109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如下：

(一)教職員（原第 1 張及第 2 張汽車車證費分別為 800 元/年及 1200 元/年）：

1、教職員第 1 張車證費：1000 元/年。

2、教職員第 2 張車證費：1500 元/年。

(二)約用人員：

1、文學院區域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第 1 張及第 2 張車證費與教職員同。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車證費：600 元/年（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三)學生車車證費：600 元/年（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已將通過後之汽車車證差別費率函知各單位，並依規定費率收費。另將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車輛，以維護校園停車秩序。

【第三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為健全內控程序及育成企業管理並維護本校利益，本處於辦法

中增加條文規範以預防危害本校利益之情事。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細則已更新於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法規專區」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周知。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本校「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職員申請進修案件前經 109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調整評估以簽呈方式作業之可行性，以符時效。」辦理。
- 二、案經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項大學校規定，研擬修正本校選送及申請在職進修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 三、本要點經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中人字第 1090500876 號書函周知，並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公告。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行 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版本，但經歷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法

案，及 107 年度 EMBA 甲/乙組學費調整案通過，原訂法規已不符合現況，故提請法規修正案。

二、本點點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說明略述如下：

(一)法規名稱由「施行細則」修正為「要點」，併同修正第 5 點。

(二)原法源依據無條次，增列第一點餘條次移列；刪除母法通過時間。

(三)修正後第二點為收費標準，擬保留彈性，修正為依據每學年公告之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

(四)修正後第三點：刪除評述費。

(五)修正後第四點管理費：配合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各專班應繳納 20%行政管理費修正。

(六)因事涉經費，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9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校「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院新增圖資大樓 10 樓教學場地及原有空間調整，故修訂案揭要點及場地收費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增列綜合大樓 GE2006 及圖資大樓 10 樓場地。

(二)收費標準刪除水電費及清潔費、調整場地使用費額度，並明列學生社團可借用之場地。

(三)其餘修正係針對場地借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增修相關規範。

三、案經 109 年 4 月 30 日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及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照案通過，

續提本校行政會議書審。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點(三)後段：「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惟須收維護管理費(以場地使用費校內標準五折計算，以天計費，每天僅計一時段之半價)。」文字。

執行情形：業已刊載西灣學院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公告。

【第七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英國愛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創立於1963年，愛塞克斯大學是位於英國愛塞克斯郡的一所公立綜合研究型大學。學生人數約1萬5000人，教師及研究人員約800餘人。
- 二、該校學科眾多，涵蓋本校大部分系所。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370。
- 三、兩校擬先簽署MOU，並由生科系與對方生科領域洽談包含2+2、3+1雙學士或3+1學碩士等雙聯學位協議。如順利進行，希望推展至其他領域，擴大兩校合作範圍。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109年6月22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7月21日與英國愛塞克斯大學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八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第六、九、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海域中心場地維護及器材使用，擬修訂本管理要點。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為「西灣學院」等。

(二)增列「立式划槳」、「趴板」及「救生衣」為可外借器材，並明訂收費標準。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黃副校長 109 年 6 月 20 日簽呈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緩議。

執行情形：已研擬調整海域中心器材收費標準符合學生需求，在循行政程序先提送學務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後，依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第九案】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完工後為一值得期待之場館，同時參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各表演廳之現行收費標準後，刪除逸仙館針對售票與不售票之舊有收費方式，並配合座位席數調整收費標準，期藉由調整收費標準增加場租收入，以達提升本校藝文活動品質之目的。

二、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規範性質屬行政規則，係本校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命令，與法規命令性質不同，爰將名稱由「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修正第一及十四點)。

(二)現行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由「條」修正為「點」。(全條文修正)。

(三)調整逸仙館相關收費標準，其中有關電費及空調費等二項目經參酌實際用電情形後予以調整。(修正第四點附件)。

(四)統一條文用語，將「借用單位」修正為「申請單位」。(修

正第十、十二及十三點)。

三、有關場租收入應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份，擬規劃如下：

(一)場地維護費：提撥是項收入 20%至校務基金。

(二)空調使用費及電費：提撥是項收入至校務基金。

(三)清潔費、拆台超時費用、休息日加班費、單槍投影機租借費用、館內迴廊租借費用及平台鋼琴租借費用：是項費用除用於必要支出外，亦作為場地及器材基本維修基金，由中心統籌規劃運用。

四、以 104 年場次為基準，原舊制標準全年收入為 1,519,200 元，如出租相同場次並以規畫之新制試算 104 年場次後則有 2,208,600 元收入，明顯可提升收入。

五、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簽請黃副校長室核准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並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09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修正為本校「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擴大得聘任對象包含約聘教學人員。

(二)明訂研究人員及教學人員聘任流程。

(三)配合修正中央法規修正教職員退休再任之規範內容。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中人字第 1090501099 號書函周知，並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公告。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為改善教師結構而推動教師退休機制之「年輕教師世代銜接計畫」，各學院得於三年內退休教師員額內積極優先延攬優秀年輕教師加入。因此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應考量年齡結構與專業，以提升學術能量及教學品質。
- 二、本次主要係修訂辦理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條件：本校為研究型大學，以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為校務五年發展的願景，因此教師申請延退之條件，區分為第一次申請與第二次(含)以後申請，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條件更為嚴謹。
- 三、本要點經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四點第二項第八款：「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文字。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402 次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如附件三)，為避免影響本校向科技部申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及連帶影響「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之申請，造成本校在專利費用的支出倍增，故本處擬依前述科技部規定修正本法。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聲復審計部之函文諮詢本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逐年下降乙事(如附件四)，為能活用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並強化推廣本校專利權及技術移轉，並參考其他大學(如成大、清大及高醫)相關分配方式，皆分配至承辦單位。本處擬透過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金額，使其在技轉業務上可以有更大的空間與能量，加速活化校內的研究發展成果。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至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的部分，修訂分配方式及適用範圍。(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
 - (二)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方式，調整學院、系所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分配比例，並調整其表格之呈現方式，以資明確。(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三)本法可分配對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及 109 年 6 月 9 日早餐會報討論，黃副校長於早餐會報後轉知校長口頭指示，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細則以書函公告，並更新於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法規專區」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項下周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

89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有關主監試人員之擬聘，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除因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准外，均有擔任主監試之義務。各招生單位每年相關考試支援人次至少應有 1 人。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
- 三、擔任主監試人員應參加監試座談會。
- 四、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其他或企業招募考試，為本校辦理之重要大型考試，各單位應依單位員額比例確實指派推薦。
- 五、台北考區主監試人員，得商請台北考區所在地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高雄地區因分區增加，本校人員不足支應時，得商請高雄地區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
- 六、推薦擔任主監試人員名單，需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並在推薦表上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七、經推薦後，因故不克擔任主監試工作，不得私自覓人代理，需先行電話告知教務處，再補送書面理由，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連同原發聘函及佩條送還教務處，教務處再依原擬擔任主監試人員加以調配，如仍不足，請原單位主管再行推薦適當人員。
- 八、擔任主監試之人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博士生及人事室管控之各類專職之約用人員。
- 九、凡有直系親屬、配偶或三等親以內姻親報考參加該年度招生考試者，不得擔任主監試。
- 十、未依各類招生考試規定執行主監試工作，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
-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資源運用有效性，協助本校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育成企業與外部資源進行橋接，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畢業或離駐：

- 一、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不申請延長進駐者。
- 二、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
- 三、進駐時間已逾合約所訂進駐期間之三分之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人力規模擴充至每單位空間超過十人(含)以上。
 - (二)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 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 (四) 其他特殊原因。
- 四、發生重大事件。

第三條 畢業程序

- 一、育成企業進駐時間期滿或於進駐期間內提前畢業，皆應於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提前畢業者則由雙方協議畢業日期。
- 二、申請企業應提出畢業結案報告書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時本處得視需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 三、審查結果於產學長核定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並與申請企業簽訂畢業同意書。
- 四、育成畢業之生效日為畢業同意書所載之畢業日期。
- 五、育成企業應於育成畢業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畢業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四條 育成企業若有下列情形，本處得經本校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於合約終止日前完成離駐程序，企業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應繳各項款項逾繳納期限未結清。
- 二、育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三、營運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
-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六、未能配合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件。
- 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未通過定期考核或申覆後未獲通過者。
- 八、育成企業與學校單位合作，有違約之情事。

九、其他重大情事。

合約終止後育成企業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返還，該保證金得用於育成企業各項未結清之款項、場地設備損壞及搬遷完成前所生費用等。

第五條 離駐程序

- 一、育成企業非符合畢業條件而申請離駐者，應於 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由雙方協議合約終止日期。若企業涉及重大情事或未依規定完成畢業程序者，由本校寄發正式合約終止通知公文，合約終止日期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
- 二、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終止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六條 育成企業未依規定完成畢業及遷離程序，應負擔本校所受一切之損失。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78.11.29 本校 7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2.29 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6.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職員充實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

三、本要點所稱在職進修，係指修讀與本職業務相關之學分、學位等類科。

四、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分為下列二種：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選送或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者。

(二)公餘進修：係指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者。

五、選送或申請在職進修人員之學分、學位，應與本職業務相關，且有助於提昇工作能力，其資格條件分別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連續任公職三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其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二)公餘進修者：不受上開條件限制。

選送或申請在職進修之程序：

(一)選送或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二)申請公餘進修：經單位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未依規定核准而私自利用辦公時間進修者，送職員考績委員會議處。

六、職員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業務推展，其原任工作仍應由本人或單位主管做適當調配，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之責任，或要求增加人力。

如有延誤公務情事，單位主管除得簽請停止其進修外，應列舉具體事實，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七、選送或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選送進修者：得視課程實際需要，在不影響公務原則下，給予公假，每人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請公假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前檢附課程表辦理請假手續）。

(二)申請進修者：應先休完休假日數後，始得再續請事、補假等其他假別。

八、各單位選送或申請進修人員進修費用應自行負擔，本校不予補助。

九、經學校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繼續在校服務一年以上始得調(離)職，如違反規定，學校得不同意其調(離)職，或要求其賠償公假期間所領之薪津；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經本校同意商調其他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十、各一級單位在同一學期內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新進職員如在原任職機關學校已進修有案者，其在職進修原則上視同事先同意，但仍應簽請校長核定，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91年5月3日 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

三、經費管理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 (九)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 (十)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一)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二)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四、管理費：

-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 (二)院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 (三)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8.5.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9 年 3 月 18 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西灣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場地借用申請案，需由本院或所屬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三)核准後繳費（含保證金）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三、本院空間以教學、研究為主，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校所屬單位上課教學不收費，非教務處正規課程使用以校內標準的八折計算。
 - (二)本院所屬單位主辦活動不收費（活動經費由研究、教學、產學計畫支應者照常收費）。
 - (三)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使用費，惟須收維護管理費（以場地使用費校內標準五折計算，以天計費，每天僅計一時段之半價）。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原則上須達各場地座位數六成以上，且同一單位每學期至多 2 次，活動日前 30 天內方能申請。
- 五、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
 - (二)校外公司團體(非營利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計劃書、宣傳海報等)，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 (三)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
 - (四)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 (五)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之確認，最後由本院管理單位審核核定。
- 六、非院內部單位借用場地，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七、校外單位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若學生社團活動借用須簽切結書。
- 八、借用經核准後，須於核准日後一週內（最晚為使用日前二天）完成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院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無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十、本院場地使用規則：
 - (一)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場地全面禁止餐飲，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如遇活動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及垃圾，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

除或運離，恢復場地原狀，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三)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

(四)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院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十一、本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本院之比率，比照本校各學院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101 年 9 月 17 日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學生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綜合大樓	會議室 通 GE4020	3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會議系統、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無線上網、網路接孔等。	<u>950 元</u>	<u>1,900 元</u>	<u>X</u>	1,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0)
	圓階教室 通 GE1008	<u>120 人</u>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u>1,950 元</u>	<u>3,900 元</u>	<u>V</u>	2,000 元	
	圓階教室 通 GE4016	<u>120 人</u>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無線上網等。	<u>1,950 元</u>	<u>3,900 元</u>	<u>X</u>	2,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2006	<u>112 人</u>	IP 多媒體無紙化傳輸系統、數位會議系統、外語翻譯同步推播、直播錄影設備、自動追蹤發言、製播數位課程	<u>2,250 元</u>	<u>4,500 元</u>	<u>X</u>	<u>2,000 元</u>	
	演講廳 通 GE1010	250 人	電腦、單槍及投影幕、擴音設備、無線麥克風。	<u>3,500 元</u>	<u>7,000 元</u>	<u>V</u>	5,000 元	
	一般教室 通 GE3011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u>550 元</u>	<u>1,100 元</u>	<u>X</u>	1,000 元	
	多功能教室 通 GE3013	32 人	單槍及投影幕、無線麥克風、E 化講桌。	<u>750 元</u>	<u>1,500 元</u>	<u>X</u>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西 SW1001	<u>120 人</u>	單槍及投影幕、視聽設備。	<u>2500 元</u>	<u>5000 元</u>	<u>X</u>	2,000 元	院辦公室 (分機 5876)
	西 SW1002	<u>30 人</u>	為開放式空間，具投影幕、視聽設備需自備筆電。	<u>800 元</u>	<u>1600 元</u>	<u>V</u>	1,000 元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創新教室 C-1 西 SW1005-1	<u>72 人</u>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需自備筆電。	<u>1500 元</u>	<u>3000 元</u>	<u>X</u>	1,000 元	
	創新教室 C-2 西 SW1005-2	<u>18 人</u>	=	<u>800 元</u>	<u>1600 元</u>	<u>X</u>	1,000 元	

場地名稱	座位數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學生社團 借用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分機)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創新教室 C-3 西 SW1005-3	18 人	=	800 元	1600 元	X	1,000 元	
圖資大樓 10 樓	創新教室 C-2、C-3 為小型研究討論室，若無特殊情況，創新教室 C 皆為 72 人使用出借。						人科學程 (分機 5740)
	創新教室 A 西 SW1003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視聽設備、需自 備筆電。	1500 元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教室 B 西 SW1004	3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視聽設備、需自 備筆電。	1500 元	3000 元	V	1,000 元
	創新工坊 西 SW1007	5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視聽設備、需自 備筆電。	1500 元	3000 元	人科學生 優先	1,000 元
	西 SW1008	80 人	單槍及投影幕。	3000 元	6000 元	X	2,000 元
	數位媒體空間 西 SW1020	25 人	單槍及投影幕。	1000 元	2000 元	X	1,000 元

註：借用時段分為上午 8~10 點、10~12 點、中午 12~2 點、下午 2~4 點、4~6 點及 6~9 點，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下午 6~9 點時段以 1.5 倍計算（不足 3 小時仍以 3 小時計）。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要點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本校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6日本校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要點。
- 第二點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第三點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三、繳費
- 第四點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 第五點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點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點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第八點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九點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點 申請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點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與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點 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申請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第十三點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2:00-02:00 (僅拆台使用)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平常日 (週一至週四)	18,400	18,400	22,400	5,000	5,000	600	每時段 費用為 29,000 元至 33,000 元
週末 (週五至週日)	24,400	24,400	32,400	5,000	5,000	600	每時段 費用為 35,000 元至 43,000 元
拆台超時費用	每小時 2,000						
休息日加班費	每時段 4,0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0 席，1 樓 543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u>單槍投影機—主投影機 16000 流明以上(含 16000 流明)，每時段 10,000</u>						
	<u>—主投影機 16000 流明以下，每時段 3,000</u>						
	<u>—側投影機，每時段 2,000</u>						
備註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裝台、彩排、拆台不收場地維護費， <u>清潔費半價計算，電費按原價計算</u> ，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演出後之拆台結束時間以隔日 04:00 為限，另 02:00~04:00 需加收超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 1 小時計。						
	4.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已排定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5. 禁止於館內飲食。						
	6. <u>校內各單位借用除場地維護費以 8 折計算，其餘項目按原價計算。</u>						
	7.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8. <u>鋼琴技術人員之聘用需經館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業務。</u>						

【國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附件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4 席
階梯 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3. IR1001、IR1002
休息日 加班費	每時段 1,000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除場地維護費以 8 折計算，其餘項目按原價計算。 8.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新訂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貳、具體措施

一、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二)主持研究計畫者。
- (三)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
- (四)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提出者。

二、聘任程序：依照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三、續聘資格及程序：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前項聘任程序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 (一)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
- (三)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 (四)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並經相關會議審認者。

四、工作酬勞及保險：

(一)工作酬勞：

1.分為支薪或不支薪。

2.支薪者：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未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

(2)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明訂於契約中。

(二)保險：

- 1.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2.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

(三)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為原則；惟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提出者，得由校務基金支應。

五、權利與義務

- (一)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 (二)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品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
- (三)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參、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肆、附則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如經檢討評估確有教學與研究需求，得徵詢所屬之教授、副教授同意後辦理延長服務。

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份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下簡稱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提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四、依第三點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以上。
 - 2.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以上。
 -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 5.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 1.曾獲總統創新獎。
 - 2.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 1.**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 2.**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3.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4.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2倍以上。

5.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二次。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曾獲總統創新獎。

2.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辦理第三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屆齡之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期限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或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前或當年十一月底前將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彙整陳核，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延長服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者，應由審議不通過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之一者，得至多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有列原因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即時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終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已無教學及研究意願。

(二)不符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三)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一次)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到 校 日 期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延 長 服 務 本 人 意 見				
院 長				
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		會簽單位	會簽單位意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所屬院(西灣學院)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所屬院(西灣學院) 研究發展處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全球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註 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註 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註 1：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之期間：

核章：(人事室)

註 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符合

☐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

★下列指標應勾選一項：

☐ (一)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 (二)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含)以上。	研究發展處	
☐ (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研究發展處	
☐ (四)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	IR 辦公室	
☐ (五)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含)。	研究發展處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右列指標之一： （請勾選）	☐ （一）曾獲總統創新獎。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二）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需求單位 所屬院(西灣學院)	
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院(西灣學院)教評會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 或第八款者免填)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院長簽章：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秘 書 室	
副 校 長 (校 教 評 會 主 席)	
校 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二次)

<u>單</u> <u>位</u>		<u>姓</u> <u>名</u>		
<u>出</u> <u>生</u> <u>日</u> <u>期</u>		<u>教</u> 師 <u>資</u> 格	<u>等</u> 別	
<u>到</u> <u>校</u> <u>日</u> <u>期</u>		<u>審</u> 定 <u>情</u> 形	<u>字</u> 號	
<u>延</u> <u>長</u> <u>服</u> <u>務</u> <u>後</u> <u>授</u> <u>課</u> <u>名</u> <u>稱</u> <u>及</u> <u>時</u> <u>數</u>				
<u>前</u> 次 <u>核</u> 定 <u>延</u> 長 <u>服</u> 務 <u>期</u> <u>間</u>	<u>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			
<u>擬</u> 申請 <u>延</u> 長 <u>服</u> 務 <u>期</u> 間	<u>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			
<u>服</u> <u>務</u> <u>單</u> <u>位</u> <u>意</u> <u>見</u>	—			
<u>延</u> <u>長</u> <u>服</u> <u>務</u> <u>本</u> <u>人</u> <u>意</u> <u>見</u>				
<u>院</u> <u>長</u>				
<u>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u>	<u>會</u> 簽 <u>單</u> 位	<u>會</u> 簽 <u>單</u> 位 <u>意</u> 見		
☐ <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	<u>所</u> 屬 <u>院</u> (<u>西</u> 灣 <u>學</u> <u>院</u>)			

☐ <u>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	<u>所屬院(西灣學 院)</u> <u>研究發展處</u>	
☐ <u>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全球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u>	
☐ <u>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u>研究發展處</u> <u>人事室</u>	
☐ <u>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u>	<u>研究發展處</u>	

☐六、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註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註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二：

註1：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之期間：

核章：(人事室)

註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符合

☐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

★下列指標應勾選二項：

☐ (一)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u>五件(含)以上</u> 。	<u>研究發展處</u>	
☐ (二)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 <u>四年(含)以上</u> 。	<u>研究發展處</u>	
☐ (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u>研究發展處</u>	
☐ (四)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u>2 倍以上</u> 。	<u>IR 辦公室</u>	
☐ (五)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 <u>以上二次(含)</u> 。	<u>研究發展處</u>	

☐ 七、 <u>辦理產學合作</u> <u>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u> <u>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右列指標之一：</u> <u>（請勾選）</u> <u>——</u>	☐ （一） <u>曾獲總統創新獎。</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 （二） <u>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u>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u>		
<u>院(西灣學院)教評會</u> <u>(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免填)</u>	<u>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u>院長簽章：</u>		

<u>人 事 室</u> <u>簽 註 意 見</u>	
<u>秘 書 室</u>	
<u>副 校 長</u> <u>(校 教 評 會 主 席)</u>	
<u>校 長</u>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三次)

<u>單</u> <u>位</u>		<u>姓</u> <u>名</u>		
<u>出</u> <u>生</u> <u>日</u> <u>期</u>		<u>教師資格</u>	<u>等別</u>	
<u>到</u> <u>校</u> <u>日</u> <u>期</u>		<u>審定情形</u>	<u>字號</u>	
<u>延</u> <u>長</u> <u>服</u> <u>務</u> <u>後</u> <u>授</u> <u>課</u> <u>名</u> <u>稱</u> <u>及</u> <u>時</u> <u>數</u>				
<u>前次核定延長服務</u> <u>期</u> <u>間</u>	<u>年</u> <u>月</u> <u>日</u> <u>至</u> <u>年</u> <u>月</u> <u>日</u>			
<u>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u>	<u>年</u> <u>月</u> <u>日</u> <u>至</u> <u>年</u> <u>月</u> <u>日</u>			
<u>服</u> <u>務</u> <u>單</u> <u>位</u> <u>意</u> <u>見</u>				
<u>延</u> <u>長</u> <u>服</u> <u>務</u> <u>本</u> <u>人</u> <u>意</u> <u>見</u>				
<u>院</u> <u>長</u>				
<u>壹、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服務單位 在適當款項上打「√」）</u>	<u>會簽單位</u>	<u>會簽單位意見</u>		
☐ <u>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u>所屬院(西灣學院)</u> <u>研究發展處</u>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u>研究發展處</u> <u>人事室</u>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u>研究發展處</u>	
<u>人 事 室</u> <u>簽 註 意 見</u>		
<u>秘 書 室</u>		

副校 長 (校教評會主席)	
校 長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90 年6 月8 日 89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5 月3 日 90 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1 月21 日 92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 月23 日 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0 月15 日 97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9 月30 日 98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2 月7 日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5 月13 日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5 月9 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2 月25 日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6 月24 日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細則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三條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 (一)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 (四)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一)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技術移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技術移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 (四)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

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技術移轉中心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 六、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統籌管理。技術移轉中心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技術移轉中心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第五條之一 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再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方式分配之。

前項分配規定，以本細則修正通過日後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適用之。

第五條之二 分配予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部分，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專利申請、審查、證書、維持年費、規費等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

包含律師、會計等專業人士諮詢費、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需費用。

二、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等費用。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經產學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給獎金。

三、參展、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四、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技術商品化或執行相關計畫所需之設備費、雛型機測試及雜項費用等；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等；交通費及差旅費。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等依法令之相關稅捐。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7%、產學處：3%、學校：20%。

第七條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u>產學處</u>
A	10%	40%	50%	<u>7%</u>	<u>3%</u>
B	30%	30%	60%	<u>7%</u>	<u>3%</u>
C	50%	20%	70%	<u>7%</u>	<u>3%</u>
D	100%	10%	80%	<u>7%</u>	<u>3%</u>

第八條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3.5%、產學處：1.5%。

第九條 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條 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30%	60%	<u>7%</u>	<u>3%</u>
B	30%	20%	70%	<u>7%</u>	<u>3%</u>
C	50%	10%	80%	<u>7%</u>	<u>3%</u>
D	100%	5%	90%	<u>3.5%</u>	<u>1.5%</u>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並有義務向技術移轉中心及時告知研究成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40%	50%	<u>7%</u>	<u>3%</u>
B	30%	30%	60%	<u>7%</u>	<u>3%</u>
C	50%	20%	70%	<u>7%</u>	<u>3%</u>

D	100%	10%	80%	<u>7%</u>	<u>3%</u>
E	0%	75%	15%	<u>7%</u>	<u>3%</u>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第十五條 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與技術移轉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七條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技術移轉中心服務成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